

#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128号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本次募投南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储能组件 66 万套、储能机箱外壳 66 万套、储能机箱面板 132 万套、连接片 39,600 万套、液冷板 72 万套、电池包盖板 36 万套的产能，新增产能规模较大（2021 年发行人储能组件 1 万套、储能机箱外壳 40 万套、储能机箱面板 70 万套、连接片 3,000 万套、液冷板 0.8 万套）。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54%、23.28%、15.56%、11.03%，各类型产品毛利率均呈现持续下滑趋势，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效益预测毛利率为 19%左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拟扩产产品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增速情况、新增客户和新签订单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订单情况、行业市场容量及需求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新增

产能是否充分消化，大幅扩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2）结合本次募投拟扩产各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实现情况及趋势、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是否已经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量化测算如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募投项目毛利率的影响以及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请发行人以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6月24日